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梁沂好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14

傳真：02-27203212

電子信箱：g671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主會決字第113300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度辦理會計事務檢查之缺失態樣1份
(30277749_11330009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處112年度辦理會計事務檢查結果，其缺失態樣經
綜整如說明，請切實作為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之參據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為了解各機關學校落實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之情形，經
擇定部分機關辦理誤餐費、出席（鐘點、交通）費、差旅
費、小額採購、工程尾款及經費分攤案件之核銷情形進行
會計事務檢查，並將其缺失態樣，予以綜整完竣。

二、經分析，前開缺失態樣主要係：

（一）檢附或上傳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（以下簡稱請購核
銷系統）之文件，未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基金）採
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檢附或上傳至
規定欄位。

（二）未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推動友善經
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」、前述電子化

松山工農 1130202



NOAA1133001316



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，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，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。

(三)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，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，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。

三、茲為使各機關學校辦理經費報支，如遇有前揭缺失時，能即時改善及預為防範，經綜整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 年度辦理會計事務檢查之缺失態樣」如附件，請各機關學校切實作為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之參據，避免類此情事重複發生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 年度辦理會計事務檢查之缺失態樣」1 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(含附件)

